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2541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修正「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國內有藥證)」(111.12修正)清單，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29日FDA藥字第111003306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
- 三、重申藥商販賣人用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之應遵循序項如下：
  - (一)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公告之「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防檢局首頁>主題專區>獸醫師專區>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
  - (二)請確認獸醫師之開業及執業執照，包含其執業動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狀態。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開放平台或防檢局網頁查詢。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包括推動藥品優良運銷及藥品追蹤追溯等規範，故於販售時仍應留有相關運銷紀錄，以供後續查核，另倘藥品同屬追溯追蹤品項，應於追蹤追溯申報系統中，確實選取下游業者身分。
- 四、查下列品項之動物用藥品已核准上市且有實際生產，防檢局並已將該等品項自「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國內有藥證)」清單刪除，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再供應未領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下列品項人用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



- (一) Sodium chloride 注射劑(0.9% 20mL玻璃安瓿、250mL塑膠瓶、500mL塑膠瓶/袋包裝)
- (二) Sodium chloride, Potassium chloride, Calcium chloride注射劑(林格氏液500ML塑膠瓶包裝)
- (三) Tranexamic acid注射劑(50mg/mL-5mL玻璃安瓿包裝)
- (四) Water for injection注射劑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